

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

特急

粤卫应急函〔2020〕42号

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 转发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，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各相关成员单位，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，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：

现将国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《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联防联控机制发〔2020〕28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各地要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对来自疫情特别严重的湖北省人员，自到达目的地开始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。

二、各地要加强宣传，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战斗堡垒

作用，抽调更多干部下沉支援基层，指导重点场所做好防控工作。

三、请政法、卫生健康、商务、交通运输、教育、司法、民政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行业协会、专业人员等推广宣传重点场所防控技术方案，采用电子显示屏、动画、科普片等喜闻乐见方式开展健康教育，使防控知识家喻户晓，尽快实现全省防控知识全覆盖，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落到位。

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(代章)

2020年3月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。

校对：疫情防控组 李灵辉

(共印 8 份)

